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5.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考績（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特設置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職員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及專案考績（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考績（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八人：

1、由校長自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中圈選七人。

2、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所推薦該協會具本校身份者三人中圈選一人，惟該協會拒絕推薦時，則由校長自職員中指定一人。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三)票選委員八人：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1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指定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校長指派人員遞補之。

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票選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對於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席備詢，詢畢退席。
- 七、本委員會所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覆核（核定），本委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發回再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對涉及本身之考績（核）、獎懲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